

#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

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授權訂定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。為求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之申辦作業符合實務需求，使食品查驗登記管理制度更臻完善，並將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納入規範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查驗登記實務作業，修正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）
- 二、增訂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新案、展延、變更、移轉、補發、換發申請應檢附文件、資料、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）
- 三、增訂線上平臺之申辦作業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）
- 四、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暨部分規定給予緩衝一年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）